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洪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许颀良先生、陆文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部分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董事会根据最终的认缴份额及实缴情况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人数、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参与对象人数由120人调整为101人，认购份额由15,000,000.00份调整为

11,464,160.00 份。调整后，参与对象认购份额具体变更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王洪其	董事长兼总经理	627,600.00	5.47%
2	史开旺	董事兼副总经理	523,000.00	4.56%
3	潘杰	副总经理	418,400.00	3.65%
4	王晓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18,400.00	3.65%
5	徐建伟	副总经理	418,400.00	3.65%
6	吴昌明	财务总监	418,400.00	3.65%
7	陈义标	副总经理	418,400.00	3.65%
8	刘静华	董事	313,800.00	2.74%
9	余长平	职工代表监事	313,800.00	2.74%
10	曹鸣峰	监事会主席	313,800.00	2.74%
11	曲家龙	监事	209,200.00	1.82%
12	其他符合参与标准的员工（90）		7,070,960.00	61.68%
总计		--	11,464,160.00	100.00%

公司此前制定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应作出修订并形成修订稿，该修订稿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执行方案。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王洪其、史开旺、刘静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名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备查文件

- 1、《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